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ai Chi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偉志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05)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偉志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2年12月19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觀塘鴻圖道52號11樓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及採納股份獎勵計劃規則(其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據此，本公司擬透過向若干僱員提供擁有本公司股份(「股份」)的機會，以認可彼等作出之貢獻並給予獎勵，從而挽留彼等繼續為本集團之持續營運及發展效力，並吸引合適人員以進一步推動本集團之發展(「股份獎勵計劃」)，惟受限於及須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上市委員會」)批准因歸屬或行使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任何獎勵而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股份獎勵及配發及發行股份，指示及促使本公司委任的專業受託人(i)協助管理、行使及歸屬獎勵股份；及(ii)於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股份歸屬或獲行使(視情況而定)時轉讓股份及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股份，並須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

(c) 授權董事會不時修改及／或修訂股份獎勵計劃，惟有關修改及／或修訂須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有關修改及／或修訂之條文及上市規則之規定進行。」

2.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

(a) 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規則(其註有「B」字樣的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據此，本公司擬透過向若干僱員提供購入股份的機會，以認可彼等作出之貢獻並給予獎勵，從而挽留彼等繼續為本集團之持續營運及發展效力，並吸引合適人員以進一步推動本集團之發展(「購股權計劃」)，惟受限於及須待上市委員會批准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b) 授權董事會管理購股權計劃，據此，購股權將授予合資格根據購股權計劃認購股份的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購股權計劃)，包括但不限於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上市規則的規定釐定及授出購股權；及

(c) 授權董事會不時修改及／或修訂購股權計劃，惟有關修改及／或修訂須根據購股權計劃有關修改及／或修訂之條文及上市規則之規定進行。」

3.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購股權計劃成為無條件及生效後，終止本公司於2014年10月27日採納之現有購股權計劃(「現有購股權計劃」)，致使其後不會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惟不影響於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前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之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之權利及利益以及其附帶權利及利益)。」

4.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本公司根據上文第1項及第2項決議案就股份獎勵計劃及購股權計劃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連同因行使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獎勵及購股權而發行的任何股份，合共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

代表董事會
偉志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鐘譜

2022年12月1日

附註：

1. 根據上市規則，臨時股東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而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waichiholdings.com)刊載。
2. 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可以投票方式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超過一名人士獲委任，則該項授權必須訂明每位受委人士所代表之有關股份數目及類別。
3. 倘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則排名首位之持有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之投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概以聯名持有人就聯名持有股份而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登記的次序為準。
4. 茲隨函附奉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5.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股東代表委任表格之授權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6. 為決定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股東身份，本公司將於2022年12月15日(星期四)至2022年12月19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概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22年12月14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以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7.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陳鐘譜先生(主席及行政總裁)、陸方女士、姚君瑜女士、陳緯武先生及雍建輝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歐陽天華先生、陳國宏先生及何志威先生。